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主管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地 址：淮南市和风大街88号
电 话：（0554）6678212
邮 编：232001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每月一期）
发送对象：淮南市党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
印刷单位：淮南五环丰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6年6月

2026

第5期（总第369期）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6 年第 5 期(总第 369 期)

每月一期

出版日期: 2026 年 6 月

联系电话: (0554)6678212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市政府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高考、中考期间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临时管制空域的通告

(淮府秘〔2026〕39 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 2026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淮府办〔2026〕5 号).....(4)

其他部门文件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南市 2026 年财会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

(淮财监〔2026〕112 号).....(5)

【 政 策 解 读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 2026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7)

【 市 情 资 料 】

1-5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9)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高考、中考期间 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临时管制空域的通告

淮府秘〔2026〕39 号

为维护 2026 年高考、中考期间我市各考点及其周边区域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对我市部分区域进行临时空域管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空域管制时段及区域。2026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9 日、6 月 14 日至 16 日全时段,在全市所有考点(详见附件)及其周边 500 米范围内,垂直范围真高 120 米及以下进行临时空域管制。

二、管制对象。临时空域管制期间,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实施未经批准的“低慢小”航空器(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无人机、航空模型、航天模型等)飞行活动和孔明灯等低空漂浮物放飞行为。

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单位、组织及个人确

有飞行必要的,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申请应符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相关内容规定,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飞行。

四、依法查处违规飞行。临时空域管制期间,请广大市民及飞行爱好者主动配合,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杜绝违规飞行。届时,公安机关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巡查。对于违规飞行行为,公安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予以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026 年淮南市高考、中考考点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2026 年淮南市高考、中考考点

序号	高考考点	中考考点	县区（园区）
1	龙湖中学（本部）	龙湖中学（本部）	田家庵区
2	淮南三中	淮南三中	
3	淮南一中	淮南一中	
4	淮南四中	淮南四中	
5	淮南十九中	淮南十九中	
6	淮南实验中学	淮南实验中学	
7		淮南洞山中学（本部）	
8		淮南二十六中	
9	淮南二中	淮南二中	淮南高新区
10	淮南实验中学 山南一中	淮南实验中学 山南一中	
11		淮南十中	谢家集区
12	淮南五中	淮南五中	
13	淮南九中	淮南九中	八公山区
14	淮南二十一中	淮南二十一中	潘集区
15		潘集区实验中学	
16		淮南二十中	
17		毛集区实验中学	毛集实验区
18		淮南二十八中	
19	凤台四中	凤台四中	凤台县
20	凤台职教中心	凤台职教中心	
21		凤台实验二小	
22		凤台一中（西校区）	
23	寿县一中	寿县一中	寿县
24	寿县二中	寿县二中	
25	寿县三中	寿县三中	
26	寿县寿春中学	寿县寿春中学	
27		寿县第一实验小学	
共计 27 个考点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 2026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淮府办〔2026〕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23〕94 号)要求,经第 17 届市人民政府第 167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提高我市 2026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 (一)市辖区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60 元。
- (二)市辖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00 元。

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 (一)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全自

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1085 元、651 元、87 元。

(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760 元、434 元、66 元。

三、执行时间及要求

以上标准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凤台县、寿县参照此标准执行,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所需资金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各县区要严格执行新标准,足额安排配套资金,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及时足额发放。

2026 年 5 月 22 日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南市 2026 年财会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

淮财监〔2026〕112 号

各县区(园区)财政局,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 2026 年财会监督工作计划》(皖财监〔2026〕323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淮南市财政局 2026 年财会监督计划,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是突出重点领域专项监督。围绕集中整治“4+2”重点项目、中央纪委集中推进的 10 项重大民生实事等,选取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监督、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基层“小微工程”突出问题、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二是开展重要政策专项监督。围绕扩内需、稳增长等重大决策,服务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将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落实情况等作为重点核查内容。

三是实施重点单位专项监督。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各级财政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选取 3 家以上同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部门单位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监督。

四是推进重点项目专项监督。根据上级财政

部门部署,聚焦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主权外贷项目、“两重”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采取县区自查、市级抽查或配合上级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规行为。

五是强化社会中介机构行业监管。进一步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持续做好资产评估行业投诉举报核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选取 10%的非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指导县区重点整治代理记账行业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违规税务代理等突出问题。

六是抓好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聚焦重点资金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和预警;推动预算执行监督与专项监督有机衔接,将预算执行监督中发现的重大线索及时移送专职监督机构开展专项检查。

七是高质量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结合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要求,选取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周期长的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八是高效查办财经领域问题线索。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认真做好财经领域重要问题线索核查和案件查办工作,做到即收即办、快查快结。聚焦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等任务,保持对违规新增

隐性债务、违规招商引资返还奖补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

九是完善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持续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内控建设,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统筹开展 2025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进一步提高单位对内控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落实成效。强化内控成果运用,形成“评价—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机制。

十是健全监督体系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重要事项。深化与纪检监察等监督的贯通衔接,增强财会监督威慑力。拓展与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干部监督等协同配合的方式方法,形成监督合力。各部门各单位切实履行依责监督和内部监督责任,按计划做好本部门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各项监督检查。

十一是强化结果运用闭环。围绕问题认定、整

改落实、追责问责、结果运用等环节,研究制定财会监督闭环管理办法;完善并运用好“三函一通报”等制度工具,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形成工作闭环,做实监督“后半篇文章”;加大对典型财经违纪问题的通报曝光力度,推动各部门各单位以案为鉴、举一反三。

十二是促进监督与管理深度融合。局各相关科室结合日常监督情况,提出专项检查计划建议,配合财政监督局开展专项检查和内控执行情况检查,监督归口预算单位财政、财务、会计行为,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落实财会监督责任,将各类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政策制定完善、管理改进加强、预算安排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2026 年 5 月 21 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 2026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一、决策背景和依据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23〕94 号)、市政府《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分解任务、《关于中央第一巡视组巡视安徽省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等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提高我市 2026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和改善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为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一)文件立项、起草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23〕94 号)和中共淮南市委《关于中央第一巡视组巡视安徽省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于 2026 年 3 月启动标准拟定和资金测算工作,并多次与市财政局会商,起草形成《关于提高我市 2026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意见征集与反馈

4 月 23 日,市民政局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及

相关部门的意见,并根据各县区意见建议作出科学调整工作。

(三)合法性审查

5 月 7 日,通过市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

(四)政府会议审议

5 月 18 日,经第 17 届市人民政府第 16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五)正式发文

5 月 22 日,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正式发文《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 2026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淮府办〔2026〕5 号)。

四、工作目标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增加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主要内容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 市辖区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15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260 元。
2. 市辖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981.5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000 元。

(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1.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 965 元、579 元、78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085 元、651 元、87 元。
2.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

照料护理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 676 元、386 元、58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760 元、434 元、66 元。

六、创新举措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23〕94 号)要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确定；淮南市城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达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1.3 倍；农村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50%、30%、4% 和 35%、20%、3%，全部达标。

七、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民政部门要按照提标文件要求，做好资金测算和筹集、系统调整，按新标准发放补助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打卡发放。二是强化资金保障。提高标准所需资金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各县区要严格执行新标准，足额安排配套资金，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及时足额发放。

八、政策咨询渠道

解读机关：市民政局

解读科室：低保中心

解 读 人：李静

联系方式：0554-6646950

1-5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5 月	同比增长 (%)	1-5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3.9		6.6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1.2		-4.8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30.7		14.0
固定资产投资额				-1.8
工业投资				7.6
制造业投资				-0.5
技改投资				28.3
民间投资				-13.3
房地产开发投资	7.1	-40.1	36.2	-39.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5.6		6.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	5.4	67.5	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	4.7	135.3	1.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4113.9	9.4		
#:住户存款	3126.3	7.9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3228.6	8.5		
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10.0	6.6	48.5	2.6
#:工业用电量	5.5	7.3	24.4	-0.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5	1.5	101.4	1.4